

挪用租金炒股“好处费”入袋 公司总经理退休前东窗事发

负责“三产”趁机“揩油”

今年61岁的金忻,曾任上海某信息咨询公司和某传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。1995年3月起,金忻进入这家单位工作后,负责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。2004年7月,原在闸北区某地办公的公司迁入了新址,几间办公房均已腾空,领导叮嘱负责“三产”后勤的金忻,将上述房屋出租,所获租金用于支付外聘人员的工资、劳务费。手持“尚方宝剑”的金忻全权委托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,将公司闲置房由对方招租等,他则在负责收取租金时,私下“笑纳”房地产经纪公司给予的“好处费”2.09万元。

据检察机关查明,金忻利用职务便利,将受托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单位的房屋租金17.2万元,转入自己开设在上海某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内,用于个人申购新股,直到领导通知,将由他人接管房屋租金管理工作,金忻才将

有20多年党龄的金忻(化名)曾下过乡,返城后从美工开始奋斗,成为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。可他在临退休前因擅自挪用公司收取的房租17.2万元,用于炒股而东窗事发。检察机关不但查明了上述被挪用资金款,还挖出了他利用职务之便,收受他人贿赂钱款2.09万元的犯罪事实。

近日,静安区法院以挪用公款罪、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金忻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。

钱款归还公司账户。

案发后,向金忻送上“好处费”的房地产经纪公司业务员曹某陈述,“自2004年8月起,金忻所在公司先后将6套房屋使用权委托我公司招租、管理,双方约定租金每半年结算支付,直到2009年1月,改由金忻公司其他人员接替金忻收房租。”曹某还说,双方结算租金费用时,凭房地产经纪公司出具的《租金结算清单》交由金忻签字后,再给付金钱款,“基本上在每次结算《租金结算清单》时,我都会送2000元现金以示答谢。”

自作聪明自己“做账”

据金忻交代,在多次给付金钱时,房地产经纪公司会在《租金结算清单》金额边上,加上一串记载2000元的数字金额,金忻当然知道这是给他个人的“好处费”。2009年1月,当领导决定将房屋租金收取及保管交给他人负责时,他生怕“好处费”被发觉,将房地产经纪公司交给他的数份“租金结算清单”重新誊写,揩去所谓“好处费”内容,交给公司接手人员。可万万令

听闻儿子晕倒焦急不已险上当

警方提醒谨防「家人遇险」电信诈骗

本报讯(通讯员 米杨军 记者 孙云)浦东警方近日成功阻止一起以“家人遇险”为名实施的电信诈骗案件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。

几天前,家住周浦的王先生接到一个电话,对方自称是其儿子就读学校的老师。“老师”焦急地说,王先生的儿子“上课时突然晕倒了,已送至仁济医院,必须马上手术”,要王先生在10分钟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.8万元手术费。听说儿子出事,王先生听后六神无主,急忙去银行汇款。

银行工作人员见王先生神情焦急,便上前询问,提醒王先生“可能有诈”。回想起平时小区宣传资料中有过类似案件的防范提醒,王先生也觉可疑,立刻报警。周浦派出所民警接报后赶到银行,并与王先生儿子就读学校联系。果不其然,王先生的儿子正在学校上课,没有发生任何意外。

利用父母爱儿心切 “看守所王管教”骗钱3000元

田红 图

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丽 记者 郭剑峰)自称是看守所的“王管教”,以被羁押人小曾生病为由,骗取其父母“药费”3000元。日前,被告人张某被嘉定区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。

去年10月15日中午,小曾的母亲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的电话,对方自称是看守所的“王管教”,说小曾在看守所病得很重,急需用钱看病,约小曾的父母出来面谈。

当天下午,小曾的父母如约

赶到嘉定区某广场。见面后,张递给他们一张纸条,称是小曾让其转交的,纸条上写着:我在里面身体不好,需要钱,王管教很帮我忙,给他点钱。小曾的父亲看了纸条后,当场将身上所带的现金1000元交给张。张觉得太少,说:“这些钱只够看病,小曾还需要2000元钱在里头打点一下,这样可以保证在里面不会吃苦。”牵挂儿子的老人听信了张的话,又去银行取了2000元交给张,张则承诺会安排老人和小曾见上一面。

去年10月20日,小曾的父母来到看守所。窗口接待员听了两人对“王管教”的描述,表示所内没有这样一名管教。得知整个事件后,他们更是肯定这是一场骗局。当天,老人向警方报了案。

根据小曾父母的指认,张某被警方迅速捉拿归案。原来,所谓的“王管教”是小曾曾经的“狱友”,而他出示给小曾父母的纸条也是其假冒小曾名义所写的。

初中生扣篮未中仰面倒地受伤 法院判决其自身对风险预判不足担责七成

桐双手持球跃起扣篮,不料撞击到篮圈后,反弹力致其仰面倒地,且双手支撑地面致左手臂受伤。事发当时,体育教师在体育器材室。姜桐倒地后,在场的同学将其送至校医务室,校医通知了姜桐母亲及班主任,并陪同至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诊治。诊断结论为,左尺桡骨双骨折,采用石膏固定。次日,姜桐在家属陪同下至宝山区中心医院治疗,诊断结论为左尺骨、桡骨近端粉碎性骨折。

争论焦点 篮球筐距地面高度

姜桐认为,体育老师组织学生热身锻炼后,就把篮球交给学生,自己去体育器材室了。自己受伤时,体育老师擅离岗位,未尽教育管理职责。另外,根据国家标准,中小学的

篮球架篮圈距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2700±8毫米,而学校篮球架的篮圈距地面的垂直距离为3050毫米,学校的体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。姜桐在父母的代理下,将学校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21638.60元。

学校辩称,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对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制订了国家标准,但是由于上海青少年身高普遍较高,因此中学一般都采用篮圈距地面的垂直距离为3050毫米的竞赛篮球架。

法院查明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8月26日发布,2005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,其中篮球部分图表载明篮圈至地面高度为2700±8毫米。学校提供事发篮球架

检验报告,其中篮圈至地面高度项目一栏,技术要求为3050±6毫米,检验结果为3044毫米。

法院判决 学校担次责赔三成

法院认为,首先,篮球运动是对抗性较强的体育运动,本身具有群体性、对抗性及一定的人身危险性,参与者本身均无一例外地处于潜在的危險之中,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,又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,参与者均有可能成为危险后果的实际承担者。

篮球运动项目是中小学体育教学项目之一,姜桐作为已满14周岁、即将毕业的初三学生,对篮球运动的运动风险具有认知,其自愿、主动地参与了篮球运动,应当对危险

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在其持球投篮未中,撞击篮圈后仰面倒地受伤发生在瞬间,即使体育教师在场,也无法完全避免学生在运动中产生损伤,现要求体育教师在学生体育运动中避免损伤的产生显属苛求。姜桐受伤后,学校也及时采取措施救助。因此姜桐主张体育教师未尽管理之责的理由,难以采信,姜桐应对其自身损伤后果承担主要责任。

但学校采用成人球架、成人篮球的成人形式的篮球运动,与少年儿童支撑运动器官的发育水平不相适应,有可能使其形成不正确的技能并导致运动损伤。在本市尚未制订相关的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标准前,学校仍应按国家标准安装设置体育器材。本案中,学校所使用的篮球架是成人篮球架,增大了学生投篮不中而倒地受伤的概率。姜桐亦因投篮不中倒地受伤,因此可认定篮球架设施不当是损伤后果的诱因之一,学校应承担次要责任。

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哲

欠车身分广告发布款未出庭应诉

法院缺席宣判『伊诺咖啡』支付一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徐轶汝)伊诺餐饮因欠宝苑公交文化传媒公司车身广告发布款,被告上法庭。审理中,伊诺餐饮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昨日,闸北区法院作出缺席宣判,判决伊诺餐饮偿付宝苑公司“伊诺咖啡”VIP贵宾卡1万元(500元/张);如伊诺餐饮不能支付贵宾卡,则须支付宝苑公司人民币1万元。

2010年10月,宝苑公司和伊诺餐饮订立《合作协议书》一份,约定伊诺餐饮委托宝苑公司,在两辆公交车167路车身上发布4个月“伊诺咖啡”的广告,费用共计40万元。伊诺餐饮以贵宾卡形式支付(每张贵宾卡内有500元,共计800张),每次按宝苑公司盖章的《贵宾卡领取单》上填写的数量提供卡。

协议签订后,宝苑公司按约于2010年10月17日、10月18日分别在两辆公交车身上发布“伊诺咖啡”广告。伊诺餐饮于2010年10月15日、11月20日支付宝苑公司贵宾卡15万元(金额500元/张),于2011年6月20日支付宝苑公司现金抵用券3万元(金额100元/张)。2011年9月16日,宝苑公司致函伊诺餐饮,要求领取贵宾卡5万元(金额500元/张),未果后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伊诺餐饮支付贵宾卡1万元(金额500元/张),如不能支付,则要求支付人民币1万元。其余欠款以后再议。鉴于伊诺餐饮未到庭,法院对宝苑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,经审理查明,确认其所述事实属实。

法院认为,原被告双方订立的《合作协议书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应确认有效。原告按约发布广告后,被告未按约支付贵宾卡,显属不当,应承担给付责任。